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陳俊宏

電 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郵件：e-p1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9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9106A00\_ATTCH1.pdf、0009106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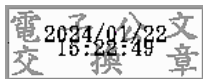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5259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上開函文(含發布令及修正條文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